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38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8年11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就《关注函》中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、核查，对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。截至2018年11月16日，公司、股权出让方（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）、股权受让方（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均已完成《关注函》相关问题的回复、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《关注函》事项完成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；因公司根据《关注函》要求聘请律师时间较短且律师需要对公司房产、土地是否存在质押、员工人数是否超过26人等进行必要的核查程序，律师不能在2018年11月16日前出具核查意见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待律师核查意见出具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